



2016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預分發結果查詢及參加正式分發操作手冊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E-mail : rusen@stust.edu.tw WEB : <http://rusen.stust.edu.tw>

TEL : +886-6-2435163 FAX : +886-6-2435165

陸生聯招會(研究所)QQ 群 : 336413931

2 0 1 6 年 0 3 月 2 2 日

2016 年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預分發結果查詢及參加正式分發操作手冊

壹、分發錄取（簡章摘錄）

一、預分發：

- （一）本會依據各招生學校系組審查結果及申請人於網路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招生學校系所可不足額錄取。
- （二）申請人可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預分發結果，獲得正取和備取者，稱為預錄生。

二、正式分發：

- （一）預錄生務須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未在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者，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
- （二）本會依據預分發及預錄生登記結果再次進行統一分發，正式分發結果可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本次分發不再列備取生，獲錄取者，稱為錄取生，取得來臺就學資格。

貳、查詢預分發結果（範本）

請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分發作業/分發意願」，即可查詢您預分發的結果。



預分發結果	志願順序	校系名稱
備取3	1	
備取1	2	
正取	3	
無效志願	4	
無效志願	5	

※只要有取得「正取」志願，「正取」志願之後的志願就會變成無效志願。

※正式分發只會取得至多一個錄取或都不錄取。

參、登記參加正式分發(範本)

預錄生務須於2016年5月23日上午10時至2016年5月25日下午5時止，至本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是否參加正式分發，若要參加請選填「我要參加」，若不參加請選填「我要放棄」。

預分發是依目前報名人數、選擇志願及個人成績所預先執行分發的結果，請依您的意願，決定以下系所是否參加正式的分發，正式分發後不再列備取生，獲錄取者，取得來台就學資格。
若未在规定期限內提交意願者，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是否參加正式分發	預分發結果	志願順序	校系名稱
請選擇 ▾	備取3	1	████████████████████
請選擇 ▾	備取1	2	████████████████████
請選擇 ▾	正取	3	████████████████████
	無效志願	4	████████████████████
	無效志願	5	████████████████████

若還在思考是否參加，請勿按下「提交意願」。
務必思考清楚後，再按下「提交意願」。

webaptest.rusen.stust.edu.tw 的網頁顯示：✕

您是否確定要提交正式分發意願，一旦提交后就無法再更改意願。

【一旦按下確定「提交意願」，則無法再更改意願!!!】

是否參加正式分發	預分發結果	志願順序	校系名稱
放棄	備取3	1	████████████████████
參加	備取1	2	████████████████████
參加	正取	3	████████████████████
	無效志願	4	████████████████████
	無效志願	5	████████████████████

您已于2015/4/23 下午 02:27:51 提交正式分發意願。

範例1：假設志願2-3都選擇「我要參加」，若志願2（備取）正取了就是「錄取」了（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

志願	預分發結果	是否參加正式分發	正式分發結果
1	未錄取		
2	備取	我要參加	錄取
3	正取	我要參加	
4	無效志願		
5	無效志願		
6	無效志願		

7	無效志願		
8	無效志願		
9	無效志願		
10	無效志願		

範例2：假設志願2-3都選擇「我要參加」，若志願2（備取）沒正取，志願3正取就是「錄取」了（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

志願	預分發結果	是否參加 正式分發	正式分發結果
1	未錄取		
2	備取	我要參加	
3	正取	我要參加	錄取
4	無效志願		
5	無效志願		
6	無效志願		
7	無效志願		
8	無效志願		
9	無效志願		
10	無效志願		

範例3：假設只參加志願3，志願3正取就是「錄取」了（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

志願	預分發結果	是否參加 正式分發	正式分發結果
1	未錄取		
2	備取	我要放棄	
3	正取	我要參加	錄取
4	無效志願		
5	無效志願		
6	無效志願		
7	無效志願		
8	無效志願		
9	無效志願		
10	無效志願		

肆、常見問題（摘錄）

Q56：何時能知道錄取結果？

A：錄取採二階段分發方式進行：

1. 於 2016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在本會網站 (<http://rusen.stust.edu.tw/>) 查詢預分發結果。獲得正取或備取，且確定要來臺就學者，須於 2016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05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至報名系統登記要參加正式分發，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者，無法取得來臺就讀的資格（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
2. 登記參加正式分發者，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可至本會網站或報名系統查詢結果，獲得錄取者，取得來臺就讀之資格，錄取學校隨即會寄送錄取通知書。

Q57：分發方式為何？何謂正取、備取？

A：每位陸生最多可報名 5 個順序志願，在各校系所審查書面資料後，每個志願會有正取、備取、不錄取、無效志願 4 種結果，也有可能因為未達各校系所的錄取標準，而出現沒有備取，或甚至全部不錄取的情況。正取表示該校系所已錄取，備取表示排名在該校系所之招生名額外，但因為每人可報名 5 個志願，有人可能會同時在 5 個校系所正取，但僅能就讀 1 個校系，因此備取有可能會遞補為正取。備取有順序，當有缺額時，則依據備取順序遞補。等全部的系所將結果評定出來後，本會依據此結果還有陸生報名時所填的志願順序進行分發，分發後每人至多有 1 個正取，同時有可能會有幾個備取。例如：甲生選了 3 個順序志願，系所的評定結果依序是正取、備取、不錄取；乙生選了 4 個志願，評定結果依序是備取、備取、正取、正取；丙生選了 5 個志願，評定結果全部是備取。那預分發後 3 人查詢的結果分別是：甲生：正取第一志願（只要有正取，那正取志願之後的志願結果就不呈現了）；乙生第一志願備取、第二志願備取、第三志願正取；丙生就全部備取。預分發後獲得正取和備取者，必須上網登記參加正式分發，登記時必須決定預錄取時的正取和備取志願是否要參加正式分發。由於有些正取陸生決定留在大陸或到其他國家念研究所，或者有些正取志願放棄參加正式分發，因此就產生缺額，此缺額在正式分發時就可以由備取者遞補上去，最後獲得錄取者就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

Q58：可以進行調劑嗎？

A：本會招生並不進行調劑。

Q60：錄取後要做哪些事？

A：決定要來臺灣就讀者，接下來要辦理的事項會由錄取學校寄發的錄取通知內說明，可以先參考本會網站「研究所」的「標準作業流程 SOP」或「下載專區」之「錄取來臺就讀準備事項指南」。